附件3

陕西省第四届学生轮滑比赛竞赛规程（中小学组）

一、主办单位

陕西省教育厅

二、承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西安外国语大学

三、协办单位

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轮滑运动专业委员会

四、竞赛时间、地点

时间：2017年5月20日至21日

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篮球场

五、参加单位

陕西省内全日制在校在籍的普通中、小学生均可报名参加，以各市（区）为单位组队报名参赛。

六、竞赛项目、组别

（一）自由式轮滑竞赛项目：

1．个人男、女：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

2．团体双人：花式绕桩（可兼项，不限性别组别）。

（二）速度轮滑竞赛项目：

1．个人项目男、女：300米个人计时赛、500米争先赛、1000米分组计时赛、

2．团体项目男、女：3000米接力赛（不限年龄，每校限1组）。

（三）竞赛组别：

根据中小学部设定，分中学部及小学部录取。小学部按照学生参赛条件分为甲、乙、丙三组分别进行比赛。

1．小学甲组：2004年8月31日至2006年9月1日；

2．小学乙组：2006年8月31日至2008年9月1日；

3. 小学丙组：2008年8月31日至2010年9月1日；

4. 中学生组：所有全日制初高中学生。

七、运动员参赛条件

（一）运动员必须是拥有所代表参赛单位正式学籍的在校在读学生，凡是曾经或已经在有关省（直辖市）体工队或职业俱乐部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届竞赛；

（二）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中等体育专业学校不允许参加本届竞赛；

（三）累计参加初中锦标赛各已满三届的学生不得继续参加比赛；

（四）已正式调入体工队、职业俱乐部队的运动员不得报名参加比赛；

（五）参赛运动员同一选手不可同时代表两支队伍参加比赛；

（六）凡参加过下列各类比赛获得前六名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届学生轮滑比赛：全国轮滑锦标赛、全国青少年轮滑锦标赛、全国轮滑公开赛、南北方轮滑公开赛、全国轮滑联赛、全国公路速度轮滑赛。

八、报名办法

（一）所有参赛运动员须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并在联席会议时提交保险单据证明，否则不允许参加比赛。

（二）报名规定：

1. 每单位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工作人员2名，医生1名。

2. 各校自由式类别各组男、女每项限报5名运动员，速滑类别各组男、女每项限报5名运动员；每人限报3项，其中同类别项目不得超过2项；单项赛运动员可兼报双人项目或接力项目，双人花式绕桩每校（部）限报2组（不限年级、性别）；一名运动员只可代表一组参赛，不可加入2个兼项小组；速滑接力每校限报男女各一组。

3. 报名信息一经上报后不得更改，报名截止后不得变更或增补运动员。

（三）报名截止日期：2017年5月4日（星期四）17:00。

（四）电子报名：

电子版必须和纸质报名表原件一致，于报名截止日期前发送至电子邮箱：sxxstylh@163.com（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以学校为单位进行报送，个人报送信息概不受理，电子邮件名称须标明学校名称、比赛名称及联系人手机号码。

联系人及电话：张小龙 18992829831

（五）纸质报名：

凡报名参赛的学校必须如实填写以下材料，并于报名截止日期前邮寄或送达至西安市长安南路563号，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编：710061，边蓉（收）。材料不全或逾期未缴材料的视作不参加比赛。邮件须用大信封打包，信封表面须注明学校名称及学校类别，以当地发出邮戳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1．纸质版报名表原件（由主管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市（区）教育局体卫艺科（处）公章），见附件4；、

2．各队教练员、运动员领队的1寸证件照电子版；

3.  参赛运动员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4．电子学籍卡复印件；

5.  参赛运动员身体健康证明（附人员名单）；

6.  全队“人身意外保险”单据。

九、竞赛办法

（一）自由式轮滑比赛

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与裁判通则2013版》结合《WSSA世界自由式轮滑竞赛规则2015版》进行。

1．男、女各组个人花式绕桩进行单轮打分。比赛共需三排桩，桩间距分别为50、80、120CM，桩数分别为20、20、14个。在规定时间2分钟±5秒完成（计时时间允许有0.5秒误差），音乐响起时计时开始。

2．双人花式绕桩选手进行单轮打分（每对组合准备一套动作）。桩间距分别为50、80、120CM，桩数分别为20、20、14个。在规定时间180秒±10秒完成（计时时间允许有0.5秒误差），音乐响起时计时开始。

3．速度过桩男女各组进行预赛、淘汰赛。预赛采用个人计时制分组进行，预赛中每个运动员两次机会，取最好成绩作为该运动员的最终成绩并进行排序，预赛前8或16名运动员进入第二阶段淘汰赛；淘汰赛按照预赛的排名，以蛇形法进行分组，采用分组淘汰制，每两人一组，三局两胜制，胜者进入下一轮。

4．花式刹停起跑加速区为25米，刹停区为15米长。运动员分组上场，每次上场表演一个动作，动作种类自选，裁判根据选手表

（二）速度轮滑比赛

采用中国轮滑协会审定的《速度轮滑禁赛规则与裁判通则（2013）》进行。标准速度轮滑场地赛跑道规格如下： 周长 200 米（±2 厘米），跑道宽度 6 米（±2 厘米），弯道半径 13.42 米。 单个弯道长度 42.16 米，单个直道长度 57.84 米。

1．速度轮滑300米个人计时赛，短距离比赛。运动员按照赛前抽签结果排列出发顺序单个出发滑行，按成绩一次排出名次。

2．500米争先赛，出发顺序和站位按300米成绩,电脑排序6人一组（未参加300米的选手抽签分组），每组取前2进入下一轮复赛，取前4决名次5-8按成绩录取。

3．速滑1000米分组计时赛

分组计时赛：运动员分成若干组，电脑排序6人一组，每组取前2进入下一轮复赛，取前4决名次5-8按成绩录取。

4．速滑3000米接力赛

（1）组队原则：

I．每队 3 名运动员参赛，每人最少完成一次接力。每队可报1名替补队员。

II．如果一名运动员被取消比赛资格，整个队伍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接力项目）。

III．每个队可以自由选择多少圈后进行接力。

IV．每校限报男子、女子各一队。

（2）接力方法：

I．接力时，被接替运动员必须双手推动接替运动员的后部。

II．如果接替运动员进入接力区但没有与同伴按照规则规定完成接力（不允许以拍、打身体其它部 位和拉动方式进行接力），将被判接力失败。

III．最后一次接力必须在最后一圈前完成。

十、名次录取与计分奖励办法

（一）单项。

1．男、女各单项及双人项目按学校类别及分组分别录取前8名（不足8名减1录取，不足5名减2录取），各单项按9、7、6、5、4、3、2、1计入总分，双人花式过桩及速滑接力项目乘1.5倍计分。

2．如某单项报名人数不足3人（对）时，则取消该比赛项目录取。

（二）团体总分。

1．中、小学校各设立团体总分奖，录取团体总分前8名，颁发奖牌。

2．如遇总分相等时，则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若一小学学校各报甲、乙、丙组三个参赛队，团体总分合并计算。

4．速滑接力项目计入男团、女团及团体总分，双人花式绕桩项目获奖按1.5倍积分，只计入团体总分。

5．评选“优秀运动员奖”、“优秀裁判员奖”、“优秀教练员奖”，颁发个人获奖证书。

6．所有个人获奖荣誉证书均由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盖章颁发。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由大会体育道德风尚评选委员会选定，按照参赛单位的20%比例评选，颁发奖牌。

（二）“优秀运动员”，在团体总分排名前8名的获奖单位中进行推选，每单位2人，颁发荣誉证书。

（三）“优秀裁判员”由大会裁判组选定，按裁判员总数的10%的比例评选。

（四）“优秀教练员”在团体总分排名前8名的获奖单位中进行遴选，每单位1人。

十二、仲裁委员会及资格审查

（一）仲裁委员会由主办单位选派。

（二）比赛设立运动员资格审查委员会，经举报审查资格不合格者，将取消参赛资格，裁判长、裁判员与委员会成员协助实施。

（三）参加比赛的中小学生运动员，小学生凭本人户口本原件或户籍证明（加盖公章）检录参赛，中学生须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检录参赛，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若证件丢失，应及时上报书面证明材料（盖章），并提供本人户籍证明（盖章）。

（四）本着谁举报谁举证的原则，各运动队对于有违反资格规定的运动员享有申诉权，申诉时，须写正式书面材料，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申诉报告（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在比赛前、比赛中、比赛后对参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如在比赛前发现不符合参赛资格者，将取消参加比赛资格，并不得改报他人；如比赛中、比赛后发现有不符合比赛资格者，将取消其本人或其所在队的比赛资格和成绩。扣除保证金，并通报全省学校。停止该院校参加下一届比赛的资格。

（六）资格审查流程。

1．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

2．运动员参赛信息赛前公示一周（省学生体协网站www.sxxsty.com“运动员注册”一栏）。

3．监督举报。

联 系 人：程 磊、李 建

办公电话：029—85408759

传 真：029—85254834

电子邮箱：sxxsty@163.com

十三、报到及联席会议

（一）比赛期间各参赛运动员须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备查。

（二）比赛纪律保证金：各参赛单位在联席会议时交纪律保证金2000元（现金）。待比赛结束后将保证金退还各单位，若在比赛中发现弄虚作假、打架、不尊重裁判、罢赛、损坏公物等现象将扣除保证金及给予相应的处罚。

（三）大会竞赛部设于西安外国语大学体育部办公室。

负 责 人：张涛

工作人员：张小龙

电 话：18992829831

（四）领队、教练员、裁判员联席会议时间、地点：

1．裁判员工作会议：5月19日下午19:00召开；

2．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5月19日下午16:00召开。

3．会议地点：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二楼，多功能厅（从学校西门进来，直走500米左右，食堂对面大学生活动中心）。

十四、其他事宜

（一）各参赛单位领队、教练员要切实负责好本队人员的安全，排除一切安全隐患，确保比赛顺利进行。  
 （二）参赛运动员应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轮滑鞋（单、双排均可），须着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护具（护掌、护肘、护膝、头盔）。  
 （三）参加自由式轮滑花式绕桩的每名运动员须准备两首比赛音乐（名称注明预赛音乐和决赛音乐），于报名截止日前，以学校为单位发送打包邮件至rollerhero@qq.com，电子邮件名称为学校名称及项目名称，音乐的格式为MP3，音乐名称注明运动员姓名、运动员性别、比赛组别、项目等信息，逾期概不发送的视为不参加比赛。

（四）参赛单位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如需帮助可联系大会竞赛部工作人员。

（五） 本着节俭举办会的原则，比赛不举行开幕式，只进行颁奖仪式暨闭幕式。

十五、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

（一）参赛队需加强内部管理，严格纪律，实行全程带队领队、教练员负责制；

（二）参赛运队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请各队在比赛前做好健康检查；

（三）参加比赛的所有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前统一办理保险，未办理保险的单位不得参赛。

（四）若比赛因天气原因无法进行，将推迟比赛，时间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五） 在比赛过程中，组委会将安排工作人员在比赛区域巡逻，以防运动员出现不适或其他突发状况，并在比赛终点处设置医疗点，提供药物及医务支持。

十六、仲裁及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七、本规程解释权及修改权属主办单位所有。